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1-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金海荣女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委托技术开发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800	430.50
出售商品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200	76.89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100	69.12
合计		1100	576.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远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有利于发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各自的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